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司補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洪 清 木

相 對 人 敘 陞 建 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金 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敘陞建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,100,000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